

系所別	哲學系碩士班		人類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組代碼	105		10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4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哲學英文與邏輯 二、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	一、英文(A) 二、史前考古學 三、社會文化人類學 四、台灣人類學(含考古學)研究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8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 人類學系 201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考試成績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哲學英文與邏輯。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史前考古學、社會文化人類學各加權 2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2 門者必須補修，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基本邏輯 2、知識論 3、形上學 4、倫理學 5、中國哲學史(一或二) 6、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一、凡非人類學系畢業者，入學後視考試成績及修課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應補修人類學系學士班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二、口試時，須附 2500 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紙本 6 份。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02)33664730	